

# 关于 2026 届京外毕业生办理户籍迁出工作的通知

经与属地公安机关协商，现就 2026 届京外毕业生办理户籍迁出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迁出人员范围

户口在学校集体户的 2026 届京外毕业生

## 二、办理时间、地点和咨询电话

时间：工作日 8:30—11:30；13:30—16:30

学校放寒（暑）假时，请关注学校官网主页【通知公告】发布的《保卫处寒（暑）假户籍业务值班安排》

地点：博纳楼 122 房间

电话：83952071

## 三、迁出类型及相关手续

1. 迁回原户籍地即原家庭户的学生，需提前联系原户籍地派出所咨询迁回条件和相关手续，如满足即可办理。

2. 迁往京外就业单位集体户口的学生，需提供就业单位开具的同意落户证明或者就业协议书（含网签协议）复印件或者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准予迁入证明。

3. 迁往京内就业单位集体户的学生，请咨询单位人事部门。

4. 迁往录取院校（京内、京外）的学生，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

5. 迁往非原籍、非就业创业地或其他城市的学生，可咨

询落户地派出所，同时请落户地派出所立即发起公安系统线上办理户口迁移业务。

#### **四、迁出材料**

1. 因上述提及的迁出类型不同而产生的材料。

2. 如需要纸质版《户口迁移证》则要下载保卫处《户籍迁出介绍信》（附件 1）

需打印填写（如模板所示一页 A4 纸上下两份）。如手写需笔画清楚字迹清晰可辨。户口迁移地址（落户地址）需填写准确，具体到门牌号而不是某某派出所。

3.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。

#### **五、委托他人代办相关手续**

户口迁移原则上是本人办理，如确需委托代办，代办时除以上提及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委托双方签订的《代办户籍迁移手续委托书》（附件 2）、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。

#### **六、应届毕业生户籍暂存规定**

在校生自毕业起，户口身份即变更为应届毕业生。未在毕业后迁出户口的学生，需本人提交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将户口有期限的暂存学校。户口暂存期限内如需迁出，请携带本人《户籍暂存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和相关材料办理。

##### **1. 户口暂存期限**

（1）甲类暂存：出国留学（暂存至毕业当年的 12 月 31 日）、大学生村官（暂存 2 年）、社区志愿者（暂存 2 年）、行政保研（暂存 2 年）、支教保研（暂存 1 年）、汉办志愿者

(暂存1年)、公派留学(暂存2年)和其他政策性暂存(暂存期根据国家政策相关规定执行)。

(2) 乙类暂存：因等待留京工作指标或暂时不能确定户口迁出方向等一般性暂存(暂存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)。

2. 暂存期限内户籍业务受理范围如下：

- 申请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
- 申请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
- 申请集体户口首页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加盖公章

(和原件同等有效)

- 申请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办理签证(仅限出国留学, 办理时请出示留学相关证明材料, 随后立即终止暂存迁回原籍)

- 申请终止暂存办理迁出

3. 办理户口暂存方法

填写《户籍暂存申请表》(附件3)一式两份并本人签字学院盖章。一份本人留存(后续办理迁出时出示), 另一份上交至博纳楼122房间办理。

4. 注意事项

户口暂存学校有效期限为2年, 请办理暂存的毕业生在暂存有效期限内务必迁出户口, 如超期2年仍未迁出, 公安机关会按照超期滞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七、重点提示

1. 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户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 户籍暂存学校的人员, 除办理就业相关事项外, 原则上不得

借用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。户籍超期滞留期间，不得再借用本人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及学校户籍卡首页复印件。

2. 延期毕业的学生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博纳楼 122 房间申请“户口延期”。办理成功后，户口状态变更为“在校生”，能够办理在校生业务受理范围内的所有户籍业务。

3. 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借出未归还的毕业生，无法办理户口迁出和暂存业务。请尽快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归还至博纳楼 122 房间。

4. 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借出且已丢失的毕业生，请尽快致电 010-83952071 上报保卫处户籍办。

5. 户口在我校集体户且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毕业生，9 月开学后请携带研究生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至博纳楼 122 房间办理户籍转库手续。

6. 办理户口暂存的毕业生，请严格遵守暂存期限内的户籍业务受理范围。户口暂存学校期间，请务必妥善保管好身份证，如果丢失需要返校出具相关补办材料，在属地派出所补办身份证。

7. 毕业生在办理户口迁出时，要确保户口迁移地址的准确性。

8. 《户口迁移证》有效期限为 40 天，请务必在有效期内完成落户。《户口迁移证》自开具之日，公安系统将无法再查到个人信息，无法办理和户口相关的任何业务，请跟相关户口接收方确定好落户时间后，尽快办理《迁移证》。

9. 在京内或京外就业，单位明确不解决户口的毕业生，

请将户口迁回原籍家庭户。

10. 需迁回原户籍地家庭户的毕业生，请务必提前跟原户籍地派出所咨询相关事宜（因各地落户政策不同）。请注意迁移地址是家庭户口本首页地址，具体到门牌号。因原户籍地区域划分变更，家庭户口本没有更新地址的，请与迁回地派出所沟通确认最新户口迁移地址。

11. 户口迁往工作单位（京内、京外）的毕业生，请等待单位通知迁入户口时再办理迁出。不能确定落户时间的，先暂存，暂存期间可以随时办理迁出。当办理迁出时，要与用人单位确认好户口迁移地址，注意区分单位地址、档案保管地址、户口迁移地址。

12. 出国留学的毕业生，请先进行户口暂存，等 offer 下来后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博纳楼 122 房间，借取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办理签证。

13. 原农业户口毕业生户口迁移至学校后，户口性质即变更为非农业，毕业时会按照非农业户口迁移。如需变更请咨询迁入地公安机关咨询相关政策。

14. 2026 届非京籍毕业生，爱人为北京市（或其它城市）户口，根据公安机关户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致电 010-83952071 咨询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 《户籍迁出介绍信》

附件 2 《代办户籍迁移手续委托书》

附件3《户籍暂存申请表》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卫处

2026年5月20日

附件1: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卫处介绍信

丰台公安分局樊家村派出所:

兹介绍我校学生 \_\_\_\_\_ 学号 \_\_\_\_\_ ,  
前往你处办理户籍迁出手续, 迁移地址为:

\_\_\_\_\_

敬请协助办理!

致

礼!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卫处（公章）

（有效期 1 天）

年 月 日

---

#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卫处介绍信

丰台公安分局樊家村派出所：

兹介绍我校学生 \_\_\_\_\_ 学号 \_\_\_\_\_ ，  
前往你处办理户籍迁出手续，迁移地址为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敬请协助办理！

致

礼！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卫处（公章）

（有效期 1 天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：

## 代办户籍迁移手续委托书（模板）

委托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需要代办户籍的毕业生本人姓名）

委托人单位：\_\_\_\_\_（毕业生所在学院）

委托人学号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委托事项：\_\_\_\_\_ 办理户籍迁移相关手续

被委托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具体代办人员姓名）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委托声明：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相关手续，特委托\_\_\_\_\_（具体代办人员姓名）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，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均予以认可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人签字：

被委托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届京外毕业生户籍暂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学院		专业		政治面貌	
生源地		手机号		E-mail	
家庭电话			家庭住址		

<p>申请事由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出国留学（已取得国外学校录取通知书）（暂存至 12 月 31 日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取得院校升学录取通知书对方学校未开启办理（暂存至 12 月 31 日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派留学（暂存 2 年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学生村官（暂存 2 年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社区志愿者（暂存 2 年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政保研（暂存 2 年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支教保研（暂存 1 年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汉办志愿者（暂存 1 年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申请攻读本校第二学位（暂存 2 年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等待京内单位落户通知（暂存 2 年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政策性暂存（期限根据国家政策相关规定执行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暂时不能确定户口迁出方向（暂存 2 年）</p>
<p>申请人 确认</p>	<p>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。</p> <p>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申请表说明事项所有内容。本人承诺在暂存期限内迁出户籍，若暂存期限满后仍未迁出，同意配合公安机关按照超期滞留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本人签名：_____ 2026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签字盖章）</p>

2026 届京外毕业生户籍暂存告知书：按照相关规定暂存期间户籍业务受理范围：（1）申请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；（2）申请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；（3）申请集体户口首页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加盖公章(和原件同等有效)；（4）申请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办理签证（仅限出国留学办理时请出示相关证明材料）；（5）终止暂存办理迁出。